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与相关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及调查了解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增加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增加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调整事项，主要涉及采购商品、房屋及设备租赁、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及接受关联方服务等，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确定，相关调整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，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经认真核查，所涉新增关联交易的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，随行就市确定执行价格，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下属企业与关联方签订原料开发合同的议案》的

独立意见

本次与关联方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的合作，主要基于其创新药物、工艺研发及技术经营能力，与其签订原料开发合同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转型，有利于扩大公司医药工业领域的品种储备，并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医药工业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何志毅、熊楚熊、肖胜方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